

证券代码：430056

证券简称：中航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范明、白萍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范明先生，195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 历任江苏理工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扬州大学党委书记，江苏大学党委书记，上海海优威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索普集团公司独立董事，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萍女士，1955 年出生，工商硕士学历，历任航空工业部审计员、航空工业总公司审计署主任、中国航空第二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中航科工监事会主席、中国商发监事会主席；北京艾维克酒店物业管理公司法人、董事长；中航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范明、白

萍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范明	6	6	0	0	否	4
白萍	5	5	0	0	否	4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范明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白萍未在专业委员会任职。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范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范明、白萍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月 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聘请白萍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4 月 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7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拟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	同意

		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2022年10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相关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范明、白萍

2023 年 4 月 18 日